

GF-2012-0202

编号: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陕西易志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神木市集中办公区维修程；
2. 工程地点： 神木市；
3. 工程规模： _____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_____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专用条件；
4. 通用条件；
5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。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神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	监理人：_____
(盖章)	(盖章)
住所：_____	住所：_____
邮政编码：_____	邮政编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授权代理人：王志强(签字)	的代理人：苗小娟(签字)
开户银行：_____	开户银行：_____
账号：_____	账号：_____
电话：_____	电话：_____
传真：_____	传真：_____
电子邮箱：_____	电子邮箱：_____

